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鄧偉明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4-012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7,862,230.1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制订的现金分红政策包含如下内容：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7,862,230.10 元。

3、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能满足《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相关规定，为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